



我國電信產業未來發展政策之擘畫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一、前言

現行電信法架構定於民國四十七年，期間歷經民國八十五年因應WTO入會而開啟電信自由化，將國營事業轉變為特許事業並開放民營，其後於民國八十七年因應WTO入會承諾再行大幅修正，惟囿於技術限制、服務特性與管制慣性，仍維持垂直管理架構，既以機線設備之有無，建構以業務別之分類管制模式。隨著通訊傳播與資訊科技技術日新月異，電信、傳播及網際網路之基礎建設與網路服務，因寬頻化及數位化之推波助瀾，得以將語音、影像、數據等不同訊息內容，充分整合並快速傳遞；此外，行動智慧終端裝置之推出與普及，消費者得以透過各種連網服務，取得網際網路上所提供各式服務，更帶動各式資訊應用服務蓬勃發展。無論是金融、能源、交通、教育、通訊傳播、醫療健康、社福乃至政府運作體系，皆可看到數位型態經濟與產業典範轉移所帶動之革新，並急遽地改變人們生活型態與互動方式，同時也帶來新數位經濟發展。國際間，先進國家為因應科技進步，亦逐漸鬆綁既有監理法規，藉擬訂次世代高速寬頻網路政策，以營造寬頻接取發展環境作為產業轉型與升級契機。

以傳統通訊傳播網路及服務作為主要規範對象之電信及廣播電視等相關規範，不僅因匯流而需進行調整，對於數位通訊傳播所帶動之網際網路使用環境，更應在政策及規範上進行調適與融合，以建構邁向

數位國家重要基礎環境，並積極回應網路治理需要。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為「健全匯流產業發展、鼓勵創新服務、促進市場公平競爭」、「促進頻率號碼等電信稀有資源和諧、有效、公平彈性運用」、以及「增進匯流基礎網路增設、維護效率與網路安全」，參考歐盟2002年暨2009年修正之架構指令(Framework Directive)等國際監理作法及實務經驗，於105年12月28日公布「電信管理法」草案，依據基礎網路層、營運層及內容應用服務層等層級管理思維，解構電信法以特許、許可所建構業務別之管制架構，改採「行為管理」之模式，並據以制定相關規範，以營造自由創新與公平競爭之產業環境。

二、健全匯流產業發展、鼓勵創新服務、促進市場公平競爭

維護公平競爭是維持市場發展及鼓勵創新之重要原則，現行電信法透過特許或許可制度，以及包括律定營運規章、費率審核與經由各式各樣管理規則所加諸不特定義務，就電信事業參進、發展及彈性予以限制之管制模式，已無法因應科技環境與民眾需求之快速變化。「電信管理法」草案鼓勵市場自由參進，改變過去特許時代下高度管制之舊思維，針對不需使用無線電頻率或電信號碼之電信事業，僅要求經向主管機關登記後，符合資通安全、一般消費者保護、秘密通訊義務即可；如須使

用無線電頻率或電信號碼者，則導入針對其資源之相對應管制措施，如：號碼可攜、平等接取、營運計畫管理、資安管理等規範。

另外，為提升業者經營彈性，在維護消費者權益及確保公共利益原則下，將業者遵守之義務，以其經營行為或樣態，區分為一般義務、特別義務及指定義務等三大類，經由行為管理模式，驅動創新靈活管制思維、引導產業升級轉型，以健全通訊傳播環境。目前正在發展之物聯網服務也將不再受限於業務開放限制，可更靈活推展服務。以期激發整體產業創新能力，打造更靈活匯流智慧平臺，創造更高產業價值，也提供消費者更佳服務。

鑑於通訊傳播網路與網際網路相互連結已成趨勢，網際網路無遠弗屆特性，使得跨境服務蓬勃發展。為積極參與國際區域經濟整合及電子商務等新貿易規則趨勢，經參考國際監理規範，調和法規落差，「電信管理法」草案採取誘因式管制，期替產業注入活水，讓全民可以經由更豐富多元之電信服務，分享數位經濟發展所帶來各類應用服務成果。同時，為避免市場失靈，「電信管理法」草案中特別參考日本及歐盟等先例，規定經主管機關公告具有顯著市場地位(SMP)者，將採用矯正市場結構及調整營業行為之不對稱管制措施，以營造電信事業間得以公平競爭之市場環境。

復為避免因性別、種族、階級或居住地理區域等不同背景而產生接近、使用資訊機會之差異，形成「數位落差」(digital divide)，「電信管理法」草案透過市場開放，引進競爭與鼓勵新技術，並就其不足部分，廣續推展普及服務等方式，據以縮短地理區位城鄉差距、確保少數與弱勢族群接近使用機會及促進先進通信基礎設施設置，以積極解決數位落差。

三、促進頻率號碼等電信稀有資源和諧、有效、公平彈性運用

無線電頻率為無線通訊必要媒介，亦為全體國民共享資源，隨著新興無線技術與服務將在生活中扮演不可或缺角色，無線電頻率需求與日俱增。依據國際電信聯合會(International Telecommunications Union, ITU)於2013年公布之報告顯示，預估至2020年，全球行動通信之頻寬需求至少為1340-1960MHz。為因應各類無線電設備、裝置之頻率使用需求，頻率之規劃及分配，應以創造最大公共利益為考量，並納入公眾便利性及必要性、接軌國際等原則，復考量通訊傳播基本法第6條及第10條所揭示之技術中立、公眾便利性及必要性等原則，「電信管理法」草案特改變過去頻率釋出方式，賦與主管機關依頻率之特性及使用目的，得以拍賣、公開招標或其他適當方式彈性釋出頻率，並預留因應新技術發展之相關措施，如頻譜共享機制及免授權使用頻率等，以促進頻率之使用效率，確保無線技術的發展，並鼓勵通訊傳播新技術及服務之發展。

四、增進匯流基礎網路增設、維護效率與網路安全

從先進國家發展經驗來看，產業間匯流已轉向藉由新興數位服務需求，帶動基盤建設彈性與活用。可預期單一接取網路將無法滿足未來通訊傳播服務所需傳輸能量，電信基礎建設與公眾電信網路之需求將益發迫切，在網路架構趨於軟體化、虛擬化、編程化的彈性結構下，越來越多的行業，甚至是不同行業得以透過自設網路以確保最佳客製化服務。

建構安全、可信賴公眾電信網路，是確保數位經濟發展之重要基石，端此，「電信管理法」草案解除過往電信網路建設之限制，使企業均得以設置符合自身業務需求之電信



網路，並自由研發新技術與設備，藉以充分掌握數位經濟發展機會；同時為確保網路及資訊安全之目標，除了傳統利用電信資源包括頻率及電信號碼所設置之公眾電信網路外，基於網際網路網網相連之特性，將諸如政府機關提供民眾使用之免費無線上網服務等實質提供電信服務之電信網路，均視為公眾電信網路，藉由課予一致性資安標準，以確保整體網路使用之安全。

另「電信管理法」草案對公眾電信網路之設置及電信服務之提供均訂有防護義務，包含採用符合國家安全考量及資通安全標準之電信設備、指定建置執行通訊監察之設備、訂定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及界定關鍵電信基礎設施範圍等，以確保國家安全、資通安全，並協力治安之維護。

五、其他規管作為

「電信管理法」草案為強化手機、平板等行動終端設備危害消費者安全事件之管理，例如：行動終端設備發生足以危害用戶安全時，負責行動終端設備申請認證之廠商，應負改正或限期召回責任。同時，為確保消費者享受高品質電信服務，並因應多元化資訊社會之需求、落實「數位國家兆元級寬頻建設到戶」之政策目標，「電信管理法」草案規範建築物起造時，應預留並設置必要之電信設備及空間；同時參酌電業法及自來水法規定，明定建築物電信設備及相關建置空間，經審驗合格，電信事業始得連接使用，據以推動兆元級寬頻建設到戶。

六、新舊法無縫接軌

為達成「電信管理法」與現行「電信法」，新舊法間多階段無縫接軌目標，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將採取「新法日出」與「舊法日落」交錯並行之彈性過渡期間安排

。在「電信管理法」公布施行後，將有3年過渡期，讓既有業者能以較具彈性步調適用新法，例如舊法取得特許經營並核配頻率之電信事業，在原特許執照有效期間內，其使用頻率之權利不受影響，以保障其既有權益；原事業計畫書應履行的責任轉換至新法之網路設置計畫及營運計畫等，維持不變應繼續履行；為維繫市場公平競爭，避免管制空窗期，原市場主導者的特別管制將維持至新法公告實施為止等。

七、結語

「電信管理法」草案，自105年12月28日公布在通傳會官網與「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眾開講」進行意見徵詢，先後已辦理了4場公聽會及2場機關協調會，更積極參與民間論壇與學界辦理的研討會，藉此與關心該草案之產、官、學、研溝通及討論，廣納意見，讓草案能更加完備。意見徵詢截止後，通傳會旋即研析、參酌各界提供之寶貴意見，進行條文文字調整，及加強條文說明，讓草案各條文之規範對象及內容更為明確。修正內容並經106年4月5日第742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同年4月18日函請行政院審查。草案業經行政院106年11月16日第3576次會議決議通過，並於106年11月20日函送立法院審議。

我國自然資源相對缺乏，長時間以來都是依賴對外貿易之經濟型態，來支撐國家整體經濟動能與發展。為因應國際經濟發展已由實體經濟，轉向以網際網路為基礎之數位經濟，通傳會已制訂「電信管理法」及「數位通訊傳播法」二草案，並持續進行其他匯流法制之調適作業，期讓臺灣得以運用無遠弗屆網際網路優勢，結合我們既有資通訊產業研發創新能力，突破當前經濟發展困境，讓全體國民共享數位匯流所帶來成果。